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 108 年 11 月 26 日

- 一、為落實關懷學生賃居安全，有效結合相關資源，避免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達成學校用心、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倘有賃居學生，應依本注意事項訂定學生賃居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服務要點）。依循民主參與程序，經有賃居學生代表、賃居學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研商，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委員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 1 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 1 人主持會議，前項委員會，委員人數應以 5 至 11 名為原則，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學校訂定服務要點宜明定下列事項，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 （一）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賃居學生座談會。
 - （二）教導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檢視賃居建物安全事項及訂定自我檢核機制，「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如附表 1），並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由賃居學生繳交至學生事務處。
 - （三）應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
 - （四）應建置賃居學生居住處所資料並適時更新。
 - （五）每學期應結合班級導師、學務、輔導人員或宿舍輔導員等相關人員實施學生賃居訪視。
 - （六）依推動學生賃居工作需求，得與當地警政、消防、建管、消保及業管租賃業務之局處，建立橫向協調聯繫機制。
 - （七）依「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如附表 2）訪視賃居環境、消防（逃生）設備是否符合妥善堪用。
 - （八）相關訪視紀錄應留存備查。
 - （九）賃居環境如有安全顧慮之虞，應即通知家長要求房東改善或建議搬離該處所。
- 四、學生因賃居問題產生糾紛時，學校除協助學生處理外，並應依事件情節輕重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
- 五、學校應視學生賃居分佈情形，掌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訊息，對於訪視賃居安全危安有功師生，應適時表揚與獎勵。
- 六、學生賃居情形屬與教師（教練）同住者，取得家長同意書後實施；惟與家屬（親友）同住者，不在此注意事項之規範。

七、學校訂定服務要點宜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全銜)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檢核日期：	
賃居地址：						業者電話：							
項	項次	檢 核 內 容				檢 查 情 形		備 考					
目													
						是	否						
安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全													
項	2	使用高耗能(如：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						防範電線走火					
目		同一條延長線上											
	3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具火災提醒功能					
		(偵煙器)?											
	4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指針在綠色區為正常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走道寬度需達 75 公					
								分，並未堆積雜物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裝設大門或設有保全
					管制人員進出
輔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			
助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HH-高密度租賃建物)			
項					
目	9	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			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
					公安申報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1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是否裝設照明？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宣	12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導					
項	13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目					
	14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保障校外租賃權益
檢 核 結 果					

(學校全銜)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訪視日期：				
賃居地址：										業者電話：														
項	項次	訪 視 內 容										訪視情形					備考							
目																								
安 全 必 檢 項 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										☐ 是					如填是，前開房屋有安全疑慮，							
		加蓋															建議請學生(家長)儘速搬遷，							
																	通知房東改善，紀錄備查							
												☐ 否												
2	室內電線(延長線)是否符合安全要										☐ 是													
		求？																						
												☐ 否					1. 室內電線插座，同時使用多							
																	種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鍋、							
																	電磁爐)： ☐ 是 ☐ 否							
																	2. 髒污、破損或綑綁：							
																	☐ 是 ☐ 否							

	3	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 是	1. 位置： ☐ 客廳 ☐ 房間 ☐ 走道
				2. 功能正常： ☐ 是 ☐ 否
			☐ 否	
	4	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	☐ 是	1. 功能正常： ☐ 是 ☐ 否
				2. 類型： ☐ 乾粉 ☐ 泡沫 ☐ CO2
				☐ 大樓消防箱
				3. 位置： ☐ 客廳 ☐ 走道
				☐ 門口
				4. 使用期限：
			☐ 否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 是	1. 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 ☐ 是 ☐ 否
				2. 走道、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 是 ☐ 否。
				3. 單一出入口： ☐ 是 ☐ 否
				4. 鐵窗預留逃生口： ☐ 是 ☐ 否
				5. 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 ☐ 是 ☐ 否

			☐ 否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 是	強制排氣熱水器是否符合安全需求，達到強制排氣效果： ☐ 是 ☐ 否。
			☐ 否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 是	☐ 大門 ☐ 保全 ☐ 感應卡
			☐ 否	
安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	☐ 是	
全		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		
輔		者(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	☐ 否	填「否」則直接填答項次10
助		10708039692號)		
項				
目	9	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	☐ 是	
			☐ 否	如「否」，應提醒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監視器功能是否正	☐ 是	位置： ☐ 大門口 ☐ 樓梯 ☐ 走道
		常？		☐ 其他：
			☐ 否	
	11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所是否設有	☐ 是	位置： ☐ 門口 ☐ 走道 ☐ 其他：
		照明？		
			☐ 否	
	12	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 是	1. 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
				☐ 是 ☐ 否
				2. 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
宣				備(如：電暖器、多功能美食
導				鍋)安全需知： ☐ 是 ☐ 否
項				
			☐ 否	
目				
	13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 是	1. 學生瞭解滅火(消防)器材操
				作方式： ☐ 是 ☐ 否
				2. 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
				降機操作方式： ☐ 是 ☐ 否

			☐ 否	
	14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 是	
			☐ 否	租賃建物業者 ☐ 自訂契約
				☐ 未簽立契約
簽章	房東		學生	
	學校代表		陪同人員	
訪 視 結 果				
☐ 符合需求		☐ 追蹤改進情形		
☐ 持續關懷學生，並掌握校外賃居動向		建議改善事項：		
☐ 其他：		☐ 持續掌握房東改善情形		
		☐ 通知家長、學生儘速搬遷		
		☐ 持續掌握追蹤管制，紀錄備查		
		(建議改善事項應通知學生、房東知悉)		
		追蹤管制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